

广东省湛江市赤坎区人民法院

公 示

(2023)粤0802执恢397号

陈秀忠、湛江市滨德建材有限公司、全可达、梁清华：

本院执行的申请执行人陈秀忠与被执行人湛江市滨德建材有限公司、全可达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被执行人全可达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2023年10月31日10时在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进行公开拍卖被执行人全可达与案外人梁清华共同共有的位于湛江市赤坎区体育北路6号君临世纪广场20号楼1003房【产权证号：粤(2020)湛江市不动产权第0055005号、粤(2020)湛江市不动产权第0055006号；建筑面积：140.47平方米】，所得价款1699442元。

经查明，一、2023年12月18日，本院作出(2023)粤0802执恢397号《住房租金补偿决定书》，该决定：补偿被执行人全可达与案外人梁清华住房租金各60000元；二、案外人(涉案房产共有人)梁清华虽不是本案被执行人，但是本院(2023)粤0802执恢137号案件、(2023)粤0802执1132号案件的被执行人，两案债权人也向本院申请参与分配被执行人梁清华占有涉案房产份额的拍卖款，为便于执行由本案统一作分配处理。

被执行人全可达、梁清华因名下的所全部银行账户被冻结，故向本院申请唯一住房租金并委托案外人陈爱莲、朱少琼代为领取各自的唯一住房租金。

本院认为，根据湛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的湛建办[2022]30号《湛江市市区商品房屋租赁市场指导性租金》的划分和《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切实解决城镇低收入家庭住房困难的实施意见》、《湛江市市区城镇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廉租住房保障实施办法》有关规定，决定如下：

一、支付唯一住房租金60000元给被执行人全可达，以上住房租金由案外人陈爱莲代为领取；

二、支付唯一住房租金60000元给被执行人梁清华，以上住房租金由案外人朱少琼代为领取。

如不服本决定，可在公示之日起3日内向本院提交书面材料主张权利。

公示网址：湛江市赤坎区人民法院网络主页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六日



联系人：罗水、郑重 联系电话：0759-3587329
本院地址：湛江市赤坎区百园路8号 邮编：524000